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核查意见、本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上市公司、天际股份、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天际	指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星嘉国际	指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昊投资	指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新泰材料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过户同时变更为"江苏 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 象	指	汕头天际、吴锭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天际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的新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际股份与新泰材料全体3名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 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_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释	义	2
目词	₹	3
独立	立财务顾问声明	4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5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5
	(二)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5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7
	(二)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8
	(三) 业绩补偿承诺	8
	(四)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9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七)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1
	(八)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	12
	(九)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2
	(十)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	
三、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4
四、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一) 配套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5
	(二)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5
	(三)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6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7
六、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七、	与己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八、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2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 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上市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2016年11月23日,天际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天际股份向新华化工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国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新泰材料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范围、名称以及企业类型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1094366M),交易对方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天际股份事宜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办理了登记,同时新泰材料的名称更名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天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1、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66号),截至2016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已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44,995股购买新泰材料100%股权,每股发行价格12.89元;同时,2016年12月2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67号),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天际股份已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汕头

天际及吴锭延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4,134,988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99,995.3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7,09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909,995.32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212,179,983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452,179,983 元。

2、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将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同意并向特定投资者汕头天际及吴锭延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年12月1日,汕头天际及吴锭延已将认购款项439,999,995.32元汇入独立财务顾问指定账户。

2016年12月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12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439,999,995.32元。

2016年12月2日,独立财务顾问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

2016年12月2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67号),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4,134,988股,每股发行价格1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99,995.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0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2,909,995.32元。

3、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办理及上市情况

2016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6年12月21日,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登记并上市等事宜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 1.自上市首日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 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 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 2.自上市首日之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 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 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 份不予解除锁定。
- 3.自上市首日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甲方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汕头天际和吴锭延认购的天际股份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关于所认购的股份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限售的解除,交易对方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承诺如下:

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已就合计持有天际股份的 54,231,111 股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承诺,基于天际股份实施的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合计取得的81,346,666 股新增股份,该等股份的解禁时间与汕头天际和星嘉国际在天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份解禁时间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业绩补偿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3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7,500 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1573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新泰材料 2016 年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55.59%,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 年和 2017 年累计业绩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4.13%,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是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从 2017 年下半年出现下滑,在第四季度下滑的幅度增大,导致新泰材料毛利下降等。目前还处于业绩承诺期,虽然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数,但是尚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若承诺期满,新泰材料盈利尚未达到《业绩承诺补

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有权根据约定做相应追偿,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在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鉴于新泰材料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承诺人已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天际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及作出说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际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际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3、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2、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实际控制人吴锡盾及池锦华承诺如下: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星嘉国际承诺如下: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汕头天际承诺如下: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星嘉国际承诺如下:

在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支配的天际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

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 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化工向天际股份推荐陶惠平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控制权:

-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承诺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承诺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 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 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尾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 4.除本次交易方案约定外,在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 承诺人应按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持,且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减持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 2.通过委托、放弃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 (1)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说明如下:
-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 1 名董 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 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 该名董事拟向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推荐 1 名新泰材料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 2、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 3、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 (2) 兴创源投资说明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承诺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董事候选人、监 事候选人,且不向天际股份提请聘请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3) 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说明如下:

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拟于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根据天际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会 7 名成员、监事 3 名成员的情况下,向上市公司推选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届时上市公司组成的第三届董事会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华化工向天际股份推荐陶惠平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业绩承诺对象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度为 18,700 万元、2017 年度为 24,000 万元、2018 年度为 24,8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7,500 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泰材料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两年累计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金额	42,700.00	24,000.00	18,7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计提	45,033.03	15,901.76	29,131.27

项目	两年累计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超额奖励)			
其中: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71.44	534.58	36.8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金额	44,461.59	15,367.18	29,094.41
4、超额完成金额	1,761.59	-8,632.82	10,394.41
5、超额完成实现率	4.13%	-35.97%	55.5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1573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新泰材料2016年超额完成业绩承诺55.59%,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年和2017年累计业绩超额完成业绩承诺4.13%,2017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是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从2017年下半年出现下滑,在第四季度下滑的幅度增大,导致新泰材料毛利下降等。目前还处于业绩承诺期,虽然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数,但是尚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鉴于新泰材料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配套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天际股份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34,988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 天际股份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34,988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999,995.32 元, 扣除承销等费用人民币 25,400,000.00 元后, 天际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实际收到国金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14,599,995.32 元。

截至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414,599,995.32 元,加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5,045.80 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2,025.05 元,减去 2016 年度使用 募集资金 405,212,794.9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814,271.19 元,该募集资金 专户已用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销户。

(三) 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发银行汕头长平支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2、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公司经营总体情况
- (1)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85,337.18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71.06%。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19.32 万元、子公司新泰材料实现净利润 15,901.76 万元,但因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准备,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公司合并营业利润 5,21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9.15%;利润总额 5,35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1.19%。。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新泰材料的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的销售价格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出现下滑,导致子公司新泰材料资产组(含公司收购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

基于公司稳健、谨慎的会计政策,为使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责任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新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099 号),评估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泰材料 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 273,225.83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3240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2017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150,104,260.04 元。

(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天际股份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34,988股。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天际股份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34,9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5.32元,扣除承销等费用人民币25,400,000.00元后,天际股份于2016年12月2日实际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4,599,995.32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余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净额 414,599,995.32 元,加上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305,045.80 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2,025.05 元,减去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5,212,794.9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814,271.19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销户。

2、六氟磷酸锂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六氟磷酸锂、氟铝酸钠、氟化 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盐酸、氯化钙。六氟磷酸锂是 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可分为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四 大类。锂离子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往返的嵌入和脱嵌来完成充 放电的过程。作为四大材料之一的电解液,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输送能量 的作用。电解质是电解液的核心组成部分,六氟磷酸锂是主要电解质材料,目前 从对电解质的性能要求来看,六氟磷酸锂综合性能最好。六氟磷酸锂主要应用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及数码、照明系列锂电池等产品中。

新泰材料扩建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副产 19400 吨氟化盐系列产品(氟硼酸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副产 40000 吨盐酸及 13000 吨氯化钙建设项目,2017 年末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试产等前期工作,新泰材料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设施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新泰材料报告期生产六氟磷酸锂 2091.9 吨,实现销售收入 39,785.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901.76 万元。

公司六氟磷酸锂原产能 2160 吨/年,扩建项目设计年产六氟磷酸锂 6000 吨。 截止目前,公司年产六氟磷酸锂 6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了进一步扩大 产能的条件,项目的正式投产将大幅提升新泰材料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但项目 从投产到达产还需一定的时间。

2017 年,新能源行业因政策调整,强劲发展势态大大减缓,但从新能源行业的总体趋势来看,公司仍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在经历政策调整之后行业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也能迎来新的发展生机。第一、下游应用市场的产业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扶持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的产业政策。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地,锂离子电池市场销售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地增长。第二、下游新兴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年增长。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召开信息发布会,公布了 2017 年中国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7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和53.3%,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2.1 和 0.3 个百分点。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

公司看好锂电池行业的长期发展,新能源汽车发展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极低,随着产业链迅速完善和成本大幅下降,必将极大地降低最终产品——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从而极大地激发消费者需求。未来期间,受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新兴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拉动,六氟磷酸锂行业供求状况将有所改变。

3、家用厨房电器业务

2017年,国家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家电企业面临持续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方面原料成本及人工费用上升压力,另一方面行业消费与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公司家电厨房电器业务机遇与挑战并存。

报告期生产各种小家电产品 586.05 万台(只),销售各种小家电产品 574.51 万台(只),实现销售收入 44.723.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19.32 万元。

2017 年,公司继续加大产品智能化的投入,深圳天际云目前正在对互联网饮食健康服务业务及公司产品智能化应探索,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报告期亏损 1,213.16 万元。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7 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良好,子公司新泰材料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的销售价格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出现下滑,导致新泰材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5,010.43 万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7 年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际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 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 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目前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形;标的公司 2016 至 2017 年累计已完成业绩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收购资产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相关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尚未触发,当承诺期满后,若新泰材料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公司有权根据约定做相应追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关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的持续履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幸思春	李世平
	李光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